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錢柳芬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受主管機關專案檢查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應改善事項：</p> <p>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風險評分及風險管理系統機制未臻周全。</p>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因子，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處理準則，並依修改後風險因子配分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2. 彙整外部通報黑名單後，於公司內部建置查詢黑名單資料庫，以輔助作業部門就客戶風險評估。 3. 應就高風險客戶對於業務往來關係為預警參數監控因子，以採取持續監督措施。 	<p>持續辦理中，並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善。</p>